

書叢小科百

論概教蘭斯伊

著翼鄰馬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亞
專

書叢小科百

論概教蘭斯伊

著翼鄰馬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版

(22441)

百叢書

伊斯蘭教概論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著 者 馬 鄰 翼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刷 印 書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伊斯蘭教之原始及其傳統	一
第二節	伊斯蘭教之名稱及其意義	四
第三節	認主	五
第二章	五功	九
第一節	五功總義	九
第二節	念功	一一
第三節	拜功	一五
第四節	齋戒功	一八

第五節	課功	二〇
第六節	朝功	二三
第三章	五典	二七
第一節	五典總義	二八
第二節	夫婦	二九
第三節	父子	三一
第四節	兄弟	三五
第五節	君臣	三六
第六節	朋友	三九
第四章	飲食特殊之點	四二

第一節	飲食特殊之總因	四二
第二節	不食豚犬	四三
第三節	不食自死肉	四四
第四節	不食妄殺之物	四五
第五節	不飲酒	四六
第六節	不食一切動物之血	四七
第七節	食與不食之分域	四八
第五章	禮制之異同	五〇
第一節	禮制異同之總因	五〇
第二節	婚姻	五一
第三節	喪葬	五四

附編目錄

古蘭經要略	五九
穆罕默德史略	七四
愛補白克史略	九七
歐墨爾史略	一〇四
奧斯曼史略	一〇九
阿里史略	一一三
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一一六
土耳其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一二七
伊斯蘭的政治制度	一四一
伊斯蘭的經濟制度	一五〇

伊斯蘭教概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伊斯蘭教之原始及其傳統

伊斯蘭教，即天方所謂「以思喇穆」，俗人稱曰回教。世界教之最古者，莫伊斯蘭若也。伊斯蘭教，始於人祖阿丹（中史曰亞當）。阿丹爲原始時代誕生第一人。其時混沌初開，真主造化天地萬物之跡，昭然在目。阿丹見聞既確，故其認識獨清，而畏威懷德之念，亦自生於不知不覺之中。如造屋然，當其落成之始，製圖案者何人，司繩墨者何人，莫不知之最悉，因而信其設計之勞，感其督課之苦，其有技能熟而運用精者，尤當欽佩靡已，沒齒不忘，人情大抵然也。迨其時易世移，田海頻更，欲於數千百年之後，追憶其創造居室之工，其能道其姓字，詳其里居，歷歷而不爽者鮮矣。何則，傳聞之易謬，

未若目觀之較真也。世界各教，大都起於中古以後，而其所宗主者，或本於個人之臆斷，或成於多數人之懸揣，且抱有標新領異，特樹一幟之心，是以不惜穿鑿附會，以求自成一家，此乖舛所以叢茲，而不自知其習非以成是也。伊斯蘭教之緣起則異是。阿丹本其信主之真誠，進而舉其拜主之儀式，初無所謂教也，事主而已矣。厥後子孫繁衍，有恪守祖法而不改者，亦有漸失遺意，為環境牽引，而入於歧途者。由是恪守祖法之子孫，恐其以偽亂真，魚珠莫辨，乃努力而崇崖岸，立界說，此伊斯蘭教所由昉也。世之人，或謂回教創於穆罕默德，或謂回教為耶教支流，皆失考之論也。

世界類似伊斯蘭教，而與伊斯蘭教實際迥異者，耶教是也。耶教崇奉耶蘇（回籍曰爾撒）耶蘇生於穆罕默德之前六百年。其初傳教西土，宗旨與伊斯蘭教大同，祇以其升遐時，表見異跡，信徒有認為造化主之降生者，亦有認為造化主所生之子者，三體合一之說，紛然以起。惟伊斯蘭教人，始終祇認耶蘇為聖，而不認其為主，或主之子。回耶之分途，即起於此毫釐千里之一點。自茲分道揚鑣，漸成對峙之勢，且如水火之不相容，兩教信徒，幾忘其流異而源實同矣。回耶辨真一書，言兩教異點甚詳，留心宗教者，不可不取而閱之也。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於阿爾壁洲之墨克城，殿世界十二萬聖人之末，佔伊斯蘭教唯一之地位。其生平以扶植伊斯蘭教爲專負之使命，力闢拜偶像，及認一切物象爲主之非，且大聲疾呼，謂造化主無直接生人之理，人亦無產生造化主之能，意蓋有所指也。可蘭經（回籍曰甫爾加尼）有曰，主不生人，人不生主，此二語者，卽穆罕默德秉以立說之根據也。迹其生世六十三年，無日不孳孳於伊斯蘭教之發展，而在躋聖人地位二十二年中，尤爲專心致志。故其時教旨由晦而明，而信徒之數量，及信仰所及之區域，亦異常激增。當其最盛也，教力幾遍亞、歐、非三洲。所有典章文物，法律政治等，無不煥然一新，而糾正古經訛謬，尤爲最大成績。故謂穆罕默德爲續羣聖之傳統，集伊斯蘭教之大成，是誠當矣。如以創造回教之名，加諸穆罕默德之身，未免貽徇俗乖實之譏，不可不加察也。

伊斯蘭教始於人祖阿丹，前文已言之矣。顧其教何以至今猶存，且日益熾昌，而方興未艾，此爲一般學人所亟欲知之者也。嘗考阿丹卒後，其子施師，承其世統，并傳其教，施師傳與努海，努海傳於易卜刺欣，易卜刺欣傳於易司馬儀，易司馬儀傳與達五德，達五德傳於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者六百年。其間朱乎得忒爾撒諸教，乘機蜂起，四方景從，幾有盡奪伊斯蘭教領域之勢。直至穆罕默德

出，揭棄奉天闡化，而認主獨一之說，復深印於芸芸衆生之腦經，教統遂由是墜而復續矣。厥後四大海里發，相繼傳統，直接穆罕默德之後者，爲愛補白克，其次爲歐墨爾，再次爲奧斯曼，再次爲阿里。阿里卒後，信阿里最篤者，舉阿里之子胡珊繼任，終以不得衆心而罷。自是恪守成規，擇賢推舉，綜攬世界大權者，仍稱海里發，分任各方指導之責者，曰阿衡。阿衡者，卽中國所謂學者是也。各禮拜寺首領，均以阿衡任之，繼承道統，世守罔替。此伊斯蘭教所以燦爛於世界，見其進而未見其衰也。

第二節 伊斯蘭之名稱及其意義

中國稱伊斯蘭曰回教，由來久矣。史載漢唐以後，回紇數爲邊患，輒與中國發生直接關係，而回紇全部，奉伊斯蘭教者十居八九。伊斯蘭乃阿剌伯文之譯音，其義既非華人所習聞，其音尤與華人口吻不合，遂摘取回紇一字，漫焉以稱之。迨其久也，言者口順，聞者耳熟，乃沿襲而呼回教，不復再易。然回教云者，亦僅於中國聞之，中國以外無是稱也。

伊斯蘭之釋義，曰順，曰安。順者順乎主者也，安者順乎主而獲安者也。夫既順乎主矣，故凡一切偶像及物象，自不足縈其心矣；既順乎主而獲安矣，故凡一切祈神拜佛，妄思遠禍弋福之行動，自不

足搖其志矣。試觀任何名山大刹，及勢燄薰天之基督天主各教堂，羣衆趨之若鶩，踰踰濟濟，踵相接而肩相摩，從未見有奉伊斯蘭教者參與其中，無他，信主獨一之心，堅於金石故也。夫伊斯蘭教條文節目，洵屬罄竹難書，典籍浩繁，尤非屈指可數。然總括其義，不外順主兩字，卽其教規教制教法，亦皆本順主兩字而成。故凡奉伊斯蘭教者，通稱曰穆民，或曰穆士林，其義亦曰順主之人已耳。雖其念主、敬主、體主、事主，工夫甚多，要皆不出順主範圍，其教義可謂簡而該矣。

第三節 認主

宇宙間一物一器，大而宮室，小而盤盂，莫不賴工匠以成，未有不經工匠，而材木自能爲屋，壤土自能爲器者，況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煇燿而繁蔚，而謂無創造者焉，可乎！終日戴天而不明天從何來，終日履地而不明地於何有，終日與日月星辰相晤對，與山川動植相周旋，而不認識其主爲誰，將何日而有通天徹地之望，盡格物致知之能乎！

以上蓋就客觀方面言之耳。試進而從主觀方面察之，生我者父母，人所共知也。試問父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抑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如謂其能操生人左券也，何以有男女終世同居，而不能誕

一子者。又何以有偶誕一子，愛若掌珠，不旋踵而忽焉夭札者。如謂其不能操生人左券也，則其所誕之子，與其子之由長養而至成立，皆非本於父母自由之意志，而其誕之長之成之，必有所以誕所以長所以成者在，昭昭然矣。況人有五官百體，目何以能視，耳何以能聽，口何以能言，鼻何以能嗅，手足何以能動，必有使之視，使之聽，使之言，使之嗅，使之動者，或謂是皆生理之本能耳，試思生理何以有此本能乎？或曰是即氣之運用耳，試思人身何以有氣？氣何以有此運用乎？窮究至此，即不能不承認有賦我以氣，予我以運用者矣。賦予者誰，造化天地萬物之主是也。

雖然，知有主者多矣，而知主之真者卒鮮，知主而不知其真，則憑空臆測，幻覺邪思，紛然雜陳，由是或泥形相以求主，而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或外形相以求主，而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以人物爲主者，如道教之宗老子，佛教之宗釋迦牟尼，基督教之宗耶穌。其他拜天，拜日，拜火，拜牛諸教，以天日火牛之類爲主，恍惚迷離，莫可究詰。試思天日人物，體量雖各不同，其不能脫離形氣則一耳。凡屬形氣之倫，莫不受造於主，如以受造於主者爲主，奚啻以受造於匠之器，而逕指之爲匠，安得不令人聞而噴飯乎？是則天日人物，不得誤認爲主，已不待煩言而解矣。

世又有以空無爲主者，如理學者流，對於天人之際，討論極勤，研究極精，而獨於主，泥色相求之，而無所得，去色相求之而又無所得，乃於苦心冥索之後，遂謂宇宙統於一理，理即主也。不知理之於宇宙，猶意之於畫也。凡人欲作一畫，必先計其或畫山水，或畫人物，或畫花卉，並計其如何結構，如何布色，所謂畫意是也。顧非有人焉，握管揮毫，本其預定計劃以描繪之，而其畫終不獲成。畫者如宇宙之形形色色也，畫意者如宇宙間當然之理也；作畫之人，如造化天地萬物之主也。畫雖根據於意，意究不能自成爲畫，猶宇宙雖根據於理，理究不能自成爲宇宙。如謂理即爲主，無異以畫意自能成畫，不必更有作畫之人，豈通論乎？且畫意亦爲作畫之人所構成，無作畫之人，則畫意即無所發端，不僅無畫，且無意矣。如謂理即爲主，其亦思理果何自而來乎？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個上帝，如帝震怒之類。然這個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帝寶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不可。」夫紫陽朱子，中國理學大家也。初謂理即上帝，繼謂帝賚良弼，必有其事，只是理亦不得，并指俗說玉皇大帝爲不合，是已入於認識真主之途矣。祇以其時，伊斯蘭教輸入中國之日淺，紫陽未得取其書而瀏覽之，以致不

敢遽下斷語，殊恨事也。

回教認主，似落空無，而實絕對反於空無，雖超越人物，而究未嘗脫離人物。蓋以宇宙所含，不出二端，有形無形而已。有形者以色相求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未有不可得其真者矣。如風然，無色無相，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如春然，無聲無臭，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綠翠萌茁，則知其爲春矣。如人性然，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若也，但即吾之知覺運動，活潑靈明，而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而不能不認爲有者，以其有蹤跡之可尋耳。真主之存在也，無色相可觀，無聲臭可求，無方所指，然觀天地之化育，日月之運行，寒暑之代謝，人物之繁衍，安排無一不妥，布置無一不周，巨萬古而不淆，歷生生而不息，使非有主焉操持其間，安能各得其所各司其職之若是耶！夫草木偃仰，風之蹤跡也；綠翠萌茁，春之蹤跡也；人物知覺運動活潑靈明，性之蹤跡也。萬象各得其所，各司其職，謂非主之蹤跡而何乎？即蹤跡以溯本源，則主之真有而非空無，雖不見而如見矣。

伊斯蘭教認主獨一，則二位三位之說，可不攻而自破矣。伊斯蘭教認主無定所，則謂主在上天，

或西天者，可廢然返矣。伊斯蘭教認主無形相，無終始，無產無所產，則以天日人物及偶像爲主者，各執一詞，各持一義，可舉而委諸大海矣。近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人之思潮，因與俱新，遂多鄙宗教爲迷信，并嘗有無教大同盟之組織。大抵鑒於他教認識之紛歧，難保不爲進化之障礙，故欲有以廓清之。設令細釋伊斯蘭教認識之正確，并其理制之精詳，不特無礙進化，且爲促進文化之助，將推崇之惟恐弗逮，倘猶有以迷信二字概之者，當憤焉而爲之弗平矣。

第二章 五功

第一節 五功總義

伊斯蘭教以盡人合天爲歸極者也。盡人則有五典，合天則有五功。五功者，念拜齋課朝是也。凡人當未出生以前，其本體與主渾合無間。迨其生也，形質日著，天道漸隱，氣稟日章，真理漸晦，情僞日熾，本性漸漓，明者轉而爲蔽，純者轉而爲雜，通者轉而爲塞，蔽塞雜日進無已，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

矣。如行路然。在未首途之時，猶與家長同居一室，形影相隨，寢食與共，一旦別去，則多行一程，即與家長遠隔一程，行愈遠而隔愈多。隔愈多而繫戀之情亦愈薄，久之或竟忘所自來。而永與家長斷絕關係矣。如不有道焉以促其反省，激其歸思，其不輾轉飄流，溷焉而落魄異域者鮮矣。五功者，示人以歸還本境之途，使之由遠而近，由離而合之妙諦也。人之閱世既久，不知離乎主幾千萬程矣。欲其於相距甚遠之餘，仍復渾合無間之舊，其惟竭誠致力於五功乎！

夫功一而已矣，而必規之以五何也？蓋以人身有五者之累，無異有五者之病。有是病必有是藥，得其藥而病乃有痊愈之望。五功者，治五病之良劑也。缺一藥必留一病，五藥全施，而後五病有時全已，去其一不可也。又嘗考人之心性，如鎖鑰之相偕，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五者私欲之簧。簧鎖交締，牢不可解，必按鎖製鑰，不差累黍，庶幾湊而啓之，簧與鎖脫然解矣。主以五功詔人，聖以五功立制，蓋有相需至切，不容稍弛之理，非偶然也。

世有求道而終不得其道者，以其無求道之功也。求道而無求道之功，猶升屋而不以梯，行舟而不以楫，捕魚而不以網，是雖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未有不徒勞而無成者矣。伊爾蘭教之舉五功也，不